

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授权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 (1)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730），地址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下称「首惠」）及
-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下称「首钢」）。

各方兹同意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首惠集团」	指首惠及其附属公司。
「首钢集团」	指首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首惠集团）。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生效日期」	指本协议第 5.1 条载明的生效日期。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赋予的涵义。
「科技授权」	指本协议第 2.2 条载明的服务。
「科技授权交易价值年度上限」	具有本协议第 2.6 条所赋予的涵义。
「有效期」	指本协议第 5.1 条载明本协议的有效期。
「独立股东」	除首钢集团及其联系人之外，首惠的股东

1.2 除非出现反意，在本协议中：

-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b)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科技授权条款

2.1 受制于本协议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得以被符合，科技授权应按本协议所载条款提供。

2.2 科技授权是指由首惠集团按本协议《附录一》载列的科技授权范围向首钢集团提供相应科技授权。

- 2.3 本协议项下之科技授权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提供，或对首惠集团而言以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 2.4 各方同意首惠集团及首钢集团可就科技授权订立进一步协议，其详细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科技授权范围、科技授权费用及付款方式）将由各方另行协商。该等进一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须按正常商业条款公平磋商厘定并订立，须为公平合理，而且须与本协议就相关科技授权的原则、条款及条件一致；如与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及条件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各方同意应以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及条件为准。
- 2.5 各方同意就科技授权所支付的代价须参照本协议《附录二》的定价基准予以厘定。
- 2.6 各方同意有效期内，科技授权交易价值的年度上限按照本协议《附录三》的规定而定（下称「科技授权交易价值年度上限」）。在有效期内，首钢集团须就科技授权支付的相应费用不得超过《附录三》规定的科技授权交易价值年度上限。如上限将超出，首钢集团应协助首惠集团进行更改相关年度上限之合规程序。
- 2.7 各方明确任何在本协议下所提供的估计或预测或交易价值上限不应构成首惠集团将会向首钢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提供及 / 或首钢集团将会向首惠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获取科技授权的承诺。
- 2.8 除根据本协议向首惠集团获取的科技授权以外，首钢集团可從其他服务供应商或金融机构获取其他科技授权（不论是否与首惠集团根据本协议提供的科技授权属相同或近似性质的科技授权）。

3. 先决条件

- 3.1 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履行将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符合：
- (a) 符合一切适用上市规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首惠的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科技授权交易价值年度上限；及
- (b) 取得让本协议得以生效的任何其他所须批准。
- 3.2 如第 3.1 条所指的先决条件不被符合，本协议将被自动终止。

4. 各方的声明、担保和保证

- 4.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除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的批准以外，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
- (b)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c)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其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的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及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d) 将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以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 4.2 首钢向首惠承诺首钢将会及 / 或促使首钢集团提供充份的资料予首惠及其审计师，以确保首惠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5. 期限和终止

- 5.1 受制于本协议第 3.1 条，本协议生效日期为有关本协议的决议（包括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科技授权交易价值上限）获得首惠的独立股东的批准之日（下称「生效日期」）。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的三年（下称「有效期」）。
- 5.2 如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违约方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如果此违约能够补救的话），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失。
- 5.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任何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6. 其他规定

- 6.1 进一步保证：协议各方同意如因法例之要求或因需要或合理地合意地施行和 / 或实施本协议及其预期之交易，各方应执行（或促致执行）所有进一步行为或事宜，及签署和（或促致签署各提交）有关之进一步文件。
- 6.2 完整协议：本协议（连同任何所描述之文件或明确地因本协议而需签署之文件）应视为各方就有关文件所提及之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任何较早前有关此交易之协议。
- 6.3 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6.4 变更：对本协议之变更除非经各方书面商定及签订，否则不会视为本协议之部份。「变更」应包括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删除或取代。
- 6.5 可分割性：如本协议被索求执行，协议各方有意根据有关管辖区之法例而尽可能执行本协议之条款。如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或部份被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此条款（只限于无效或不可执行）就视为无效力及当作不包括在本协议内，但却不会导致本协议余下之条款无效。协议各方应用合理之努力以有效名可执行之代替条款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使其效力可尽量近似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之预订效力。
- 6.6 副本：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目之副本签署，全部副本一起构成一个及同样之协议。任何协议方可签订此副本作为订立本协议。

7.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 7.1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 7.2 除本协议明文列明授予第三者之权利或利益外，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均无意授予任何第三者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之权利，或授予任何第三者本协议项下任何利益。

[本頁的其餘部分有意留空。]

附录一

首惠集团拟向首钢集团授予的科技授权概览

授权	科技授权内容
科技授权	首惠集团向首钢集团授出许可，以使首钢集团有权(i)使用、复制、修改或合并首惠集团開發的融资租赁系统，首钢供应链平台及保理运营平台等軟件平台及其相關文档文件（下称「该等软件」）用作融资租赁业务(finance lease)，供应链金融业务及保理融资业务 。

科技授权定价基准

附录三

科技授权交易价值年度上限

各方同意首钢集团在有效期内之年度科技授权交易价值上限如下：

由本协议生效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900,000 元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19,800,000 元
由 2026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27,100,000 元
由 2027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期最后一日	人民币 33,700,000 元

科技授权交易价值年度上限厘定基准

1. 根据首钢集团目前的营运规模及预期增长，首钢集团预计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对相关服务的需求。

附录四

首钢集团将就科技授权实施之风险控制措施

1. 首惠集团財務部門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有關科技授权的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有關科技授权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特許权使用费預期達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即時跟進，向首惠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惠核數師將對首惠集团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科技授权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科技授权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科技授权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特許权使用费上限。

各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由 代表 
首惠产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见证人



由 代表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见证人

